

#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三十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出席：陳龍英、蔡文祥(請假)、林振德(張玉蓮代)、裘性天、郭建民、張仲儒(陳衛國代)、彭德保、張豐志、吳重雨(郭仁財代)、劉增豐(方永壽代)、黎漢林、楊維邦(劉玉芝代)、毛仁淡(請假)、陳耀宗(蔡文能代)、王棣、黃靜華

列席：趙振國、陳佳汎、鄭宜昇、李垂泰

記錄：劉相誼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1. 我們十分慶幸本校有許多傑出的資深教授，在退休後再將敦聘為講座教授，而能留校在研究與教學上帶領後進，繼續為校奉獻。
2.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NDL)與本校一向維持良好的互動，其中心主委亦均由交大校長任命之且必為雙方合聘之教授，此循例於此重申並希永續維持。

###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三、總務處報告

1. 本校各項工程進度概況。
2. 第三招待所工程興建簡報。
3. 公文電子化執行情形簡報。
4. 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

九十三年七月廿九日校長主持召開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討論有關客家文化學院空間配置案，結論略為：客家文化學院大樓興建完成前，客家文化學院辦公室所需 200-220 坪空間，將俟材料系、電物系搬入工六館後所騰空之科一館及科二館空間規劃之，具體方案請空間管理委員會副主委劉增豐教授協調。

## 乙、討論事項

### 一、案由：「國立交通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研發處提)

說明：如 [附件一](#)。

決議：通過。

### 二、案由：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擬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借調本校副校長蔡文祥教授擔任該校第二任校長案，請 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一點規定，教師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配合公務至國內其他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或配合科技發展、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國內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得辦理

借調留職停薪。

2. 另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三點規定：「教師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

3. 本案業經資科系通過借調二年及電資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同意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借調二年。

三、案由：環安中心新聘技術員簽約辦法，請討論。（環安中心提）

說明：為穩定環安中心人員異動問題，提出此因應對策。

1. 因制度與待遇問題，環安中心不易聘得適合的技術人員，且聘得人員因與科技產業界重疊容易流失，建議往後環安中心約僱技術人員，從現有一年簽一次約，改為兩年簽一次約，且離職前一個月告知，改為離職前兩個月告知，此延長人事任用合約及離職的交接時間，以穩定人事。

2. 建議新聘人員先簽約試用三個月，以考核所聘人員的工作表現，待通過考核後才再簽約正式聘用（一年九個月），而往後一律簽兩年合約。

決議：通過。同意由環安中心自訂約僱技術人員辦法及進修受訓之相關規定。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2:10。